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不致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7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2,374.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769,62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6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4,976.96万元低于《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0,398.63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145,213,500.00	145,213,500.00	129,592,057.28
2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99,000,000.00	99,000,000.00	88,350,006.52
3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99,772,800.00	99,772,800.00	89,039,672.02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42,787,889.32
合计		503,986,300.00	503,986,300.00	449,769,625.1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4,547,726.63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54,918,015.3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4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129,592,057.28	137,629,577.37	129,592,057.28
2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88,350,006.52	36,286,286.08	36,286,286.08
3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89,039,672.02	90,631,863.18	89,039,672.02
合计		306,981,735.82	264,547,726.63	254,918,015.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并出具了《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52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797.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1,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56%;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股东吴昊、陈乐东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1年6月8日发布了《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沁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下午14:30。

5、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为754,039,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6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7,409,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353%;根据深圳证券信

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62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6%。

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797.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1,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56%;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3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

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1年6月15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戴美琼女士未减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董事戴美琼女士未减持股份。

董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美琼	限售股份	4,016,250	1.9982	4,016,250	1.9982
	无限售股份	1,338,750	0.6661	1,338,750	0.6661
	合计	5,355,000	2.6643	5,355,000	2.6643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71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获悉中鼎集团近日已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鼎集团	是	51,000,000	9.57	4.18	2019年4月29日	2021年6月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中鼎集团	是	9,000,000	1.69	0.74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6月1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计		60,000,000	11.26	4.9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Kedali Hungary Kft.(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万欧元增加至3,000万欧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于2021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鼎集团	532,701,321	43.63	80,000,000	15.02	6.55	0	0%	0	0%
合计	532,701,321	43.63	80,000,000	15.02	6.5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中鼎集团资信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名称:Kedali Hungary Kft.(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3-099-211009

注册地址:2100 G6d6ll6, Harasz utca 3.

首席执行官:CHOI YOUNG PIL

注册资本:3,000万欧元

经营范围:蓄电池、锂电池和锂电池部件的制造。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52号)认为: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52号)。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 息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84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26,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 息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的通知,鲁银投资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3,900,000股公司股份划至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鲁银投资	否	3,900,000	5.89	0.43	否	是	2021年06月1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质权人经办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银投资	66,162,837	7.28	57,900,000	61,800,000	93.41	6.80	0	0.00	0	0.00
鲁银科技	35,360,000	3.89	35,360,000	35,360,000	100.00	3.89	0	0.00	0	0.00
合计	101,522,837	11.17	93,260,000	97,160,000	95.70	10.69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70633683B
3. 法定代表人:李志彪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1日
6. 注册资本:18,993.83万元人民币
7. 营业期限自:2008年03月11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不致源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诺不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3382807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上述表格中鲁银投资持有66,162,837股股份,其中本次质押的3,900,000股股份于2021年6月15日划转至鲁银投资设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名称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共有万润